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 (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验收组 意见

2026年1月3日,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和县经济开发区裕溪河路南侧、鸡笼山东侧。

性质:新建。

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600万 m^2 汽车内饰PU革。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36868 m^2 ,本次验收为汽车内饰PU革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建设1条汽车内饰PU革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600万 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25)11号)。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建设,2025年7月开始调试生产,于2025年9月份调试结束,2025年9月着手安排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1条汽车内饰PU革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环评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生产车间、2栋仓库，同时利用一期部分车间，购置辊涂机、复合机、压花机等设备，建设3条PU革生产线、2条PVC革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800万平方米PU革及1200万平方米PVC革。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仅建设完成1条PU革生产线（3#PU革生产线），位于现有生产车间（一期）内，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1条PU革生产线（3#PU革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能力为年产600万m²汽车内饰PU革。

环评设计3#、4#、5#PU革生产线调浆均在新建的生产车间（二期）配料间内进行，实际生产车间（二期）正在建设中，3#PU革生产线调浆利用现有配料车间（一期），废气依托处理可行。环评设计二期3#、4#、5#PU革生产线表面处理混料、涂覆4、烘干5、后整理、除味均位于生产车间（二期）内，实际建设3#PU革生产线表面处理混料、涂覆4、烘干5、后整理、除味位于生产车间（一期）内。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新增水喷淋起到废气降温效果，同时废气污染物为水溶性有机污染物，水喷淋可以提高处理效率。环评设计二期3#、4#、5#PU革生产线表面处理混料、涂覆4、烘干5、后整理、除味均位于生产车间（二期）内，实际建设3#PU革生产线表面处理混料、涂覆4、烘干5、后整理、除味位于生产车间（一期）内。调整后3条生产线表面处理混料、涂覆4、烘干5、后整理、除味工序分布在两个车间，废气分别处理分别排放，相对环评增加一个排放口（主要排放口），但并未增加生产工艺、产品等，主要是因设备布局调整导致的主要排放口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变化。其他均和环评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次扩建新增生活污水、洗辊废水、擦刀布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与新增的洗辊废水、擦刀布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涉及废气主要包括3#PU革生产线调浆废气、3#PU革生产线烘干1、烘干2、烘干3、烘干4天然气燃烧废气，3#PU革表面处理混料废气、表面处理烘干5天然气燃烧废气、后整理除味天然气燃烧废气及DMF储罐呼吸气。

3#PU革生产线调浆废气：利用现有配料车间（一期），调浆废气经收集后，经现有1#PU革生产线配套的五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

3#PU革生产线烘干1、烘干2、烘干3、烘干4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汇总与现有2#PU革生产线涂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PU革表面处理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涂覆4、烘干5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PU革后整理除味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汇总经1套水喷淋装置（含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

表面处理烘干5天然气燃烧废气、后整理除味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汇总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

DMF储罐呼吸气：采用固定顶+双封式密封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型纸、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擦刀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DMF废水、在线监测废液、除尘灰。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离型纸

本项目离型纸可回收利用，待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作为固废处理，产生量为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布边角料

项目收卷分装过程会产生布边角料，产生量为1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底布、塑料粒子等采用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废擦刀布

本项目生产线刮刀需定期使用擦刀布擦拭，会沾染 DMF、水性处理剂等有机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擦刀布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色浆、水性处理剂等采用桶装，会产生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吸附有机废气饱和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 DMF 废水

项目 PU 革含 DMF 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得到废气喷淋回收液，DMF 废液产生量为 4850t/a。含 DMF 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HW06，900-404-06)，喷淋回收的含 DMF 废水输送至储罐区 DMF 废水罐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精馏回收利用。

本项目 DMF 废水储存于罐区 DMF 废水储罐内，罐区设置有围堰，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⑤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线监测，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根据生产经验，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为 0.3t/a。

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HW49，900-047-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厂区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含 DMF 废液

涂覆环节产生的余料及打料泵清理出的废料、清洗废水量为 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HW06，900-404-06），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PU 革生产线调浆、涂覆、半干贴合、烘干、表面处理、后整理过程产生的 VOC_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PU 革生产线调浆、涂覆、半干贴合、烘干过程产生的 DMF 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厂界 DMF、VOC_s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中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色度稀释倍数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2 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50m²。废离型纸、布边角料、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收回单位。

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50m²。废擦刀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 DMF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全部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2) 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待全厂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完成总体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马鞍山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6月3日

